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江宁东山老城区东麒路、远泰路、
上高路等路段增设交通设施项目
使用单位：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
供货单位：南京安捷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_____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南京安捷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宁东山老城区东麒路、远泰路、上高路等路段增设交通设施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江宁东山老城区东麒路、远泰路、上高路等路段增设交通设施项目

2. 工程地点：江宁东山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人行信号灯、标志标线等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5.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清单范围内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零伍佰玖拾元柒角（¥ 620590.7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25-57232599

传 真: 025-57232599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工行南京市金箔路支行

账 号: 430101970910006147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洽商的会议纪要或者补充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场地周围道路。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国家、行业、专业及南京市的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和条例所阐明的强制性标准。当对同一考核指标国家、行业、专业和南京市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其颁布的标准、规范较为严格者为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招标文件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4) 专用条款；(5) 通用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9) 其他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日内，叁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叁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招标范围内各专业。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签订合同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贰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自收到文件后 5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无。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及主管领导、承包人项目组成员。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视项目现场情况另行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图纸属设计院、其他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此工程项目。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此工程项目。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数量错误调整数量，综合单价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2%。

1.1.1.1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职权。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签订合同，签署开工令后3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以现场为准；3、开工前提供水准点
与坐标管制点，按施工图要求由发包人、承包人现场交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签订合同后7日内。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1.1.1.2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竣工结算资料、设计变更、签证
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一个月后。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电子。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通用条款。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乙方权利和义务，履行合同约定的乙方职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一周不少于六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人员离开工地需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同意，若无正当理由且未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不在工地现场的，发现一次罚款1000元。若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未经同意连续5天不在工地或两个月内累计十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人员或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人。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并报主管局备案。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出现以上情况或其他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项目部成员，承包人拒绝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一周。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项目部成员，承包人拒绝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发包人书面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及合同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和各专业人员不得擅自变更，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若有擅自变更，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人员必须常驻现场，若出现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的主要人员更换的情况，则视为违约。如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处罚承包人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本协议约定的所有施工内容。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开工日至竣工日结束后 30 天。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1.1.1.3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信息管理、合同